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327號

聲 請 人 冠毅精密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金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冠羿工業有限公司等人間聲請行使權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冠羿工業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:00000000)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